

商品簡介

■遠雄人壽團體意外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（GPH）

備查文號：民國 105 年 07 月 01 日 遠壽字第 1050001336 號函

保險範圍	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（如於本附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，則係指加保生效日起）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且須就醫治療者，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，給付「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」。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，經醫院或診所治療者，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，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，給付「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」。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，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，不在此限。 前項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。 第一項之給付，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治療；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者，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，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各項費用之 65% 給付，最高以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為限。
除外責任 （原因）	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、殘廢或傷害時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： 一、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。 二、被保險人犯罪行為。 三、被保險人飲酒後駕（騎）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 四、戰爭（不論宣戰與否）、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 五、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污染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 前項第一款情形（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），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，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。
不保事項	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，致成死亡、殘廢或傷害時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： 一、被保險人從事角力、摔跤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馬術、拳擊、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。 二、被保險人從事汽車、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。

本面頁內容僅供商品簡介，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。